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下午15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潘磊先生递交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内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965,557,154.57 元，较上年增长 8.09%；营业利润为 245,763,494.09 元，较上年增长 10.77%；利润总额为 246,012,332.69 元，较上年增长 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669,714.14 元，较上年增长 8.85%；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较上年增长 13.16%。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现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的股本 474,712,45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7,356,229.5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高管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由公司支付，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该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